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54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林某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玩具商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无厂名厂址无执行标准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的举报超期未告知是否立案违法，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其称在“被举报人”所营网店购买的玩具存在质量问题，被举报人涉嫌销售未经强制认证产品，请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2020年7月9日，被申请人赴被举报人注册登记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无人进行经营，通过周围人员无法获取该单位信息。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12315系统反馈告知该处理结果。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超期未告知是否立案违法，于2020年9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于2020年7月9日对该举报事项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12315系统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已经按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